龙湾二期天瑞路（空港大道-兴邦东路段）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。
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申请人	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单位
温州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龙湾二期天瑞路（空港大道-兴邦东路段）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浙江林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公示期为2026年8月25日至9月8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　　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856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　　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龙湾二期天瑞路（空港大道-兴邦东路段）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8月24日